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合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独立董事：顾科、杨挺、谢会生  
2023年10月23日